

证券代码：870520

证券简称：豪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的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第十二章“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之“（二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权激励对象陈浩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没有解除限售之前主动辞职，根据《回购实施细则》和《股权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

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。因此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前述 1 名离职员工应当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，并同意将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